

QI

YECAIWUTONGZEXUEXIYUYINGYONG

企业财务通则

从2007年1月1日开始
新《企业财务通则》已正式实施
这是我国企业财务活动及其制度规范化建设的一件大事
对维护与企业有关的各方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具有深远的意义

学习与应用

主编◎李 明

. 23
1/8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F279. 23
L212. 1/8

企业财务通则学习与应用

主编 李明(财政部财科所会计室主任)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通则学习与应用/李明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5092-0196-1

I. 企... II. 李... III. ①企业—财务制度—中国—学习参考资料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F275 D92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4606 号

书 名:企业财务通则学习与应用

主 编:李 明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34190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张 180 千字

版 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2-0196-1

定 价:20.00 元

前 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开始实施,这是我国新一轮财务法规改革中的重大举措。

新《通则》的实施对于我国广大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财务活动将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首先,有助于我国企业建立具有科学规范的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新修订的《通则》颁布后,将以《通则》为主体,以企业财务行为规范、财政资金监管办法为配套,以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办法为补充,建立新型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由于企业财务行为是不断变化的,各时期财务管理的重点也有所不同,相应地,企业财务制度也应当与时俱进,不断地调整、改革,从而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

其次,有助于我国企业建立权责分明的企业财务管理规范。新修订的《通则》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围绕企业的财务管理要素,对企业财务行为进行规范。从管理对象来讲,企业财务管理要素是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

理、财务监督等动态的财务活动。也就是说,要着重从体制、机制、制度上解决企业财务管理问题,改变过去“重会计、轻财务”,“重核算、轻管理”的倾向。

最后,新《通则》有助于我国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运行机制。按照建立企业“激励规范、约束有效”的财务运行机制的要求,新修订的《通则》从企业财务决策、财务控制、财务激励和财务监督四个方面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运行机制,以促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特别是企业财务监督,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财务监督是建立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它表现为财务对业务的监督、审计对财务的监督、职工对管理层的监督、投资者对经营者的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健全的企业外部财务监督,包括财政监督和国家审计监督以及来自社会的监督。这对于维护企业各方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新《通则》,应用新《通则》,我们编写了《企业财务通则学习与应用》一书,在编写中,我们力求体现以下的要求与特点:

一是简明。财务会计作为一门理论完整、逻辑周密、侧重技术性的学科,要求的标准不同,难度差异很大。本书定位于入门级财会技能培训教材,内容上强调简单明了,使读者首先建立一个财会知识的基础,一方面可以适应中小型企业工作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继续深造打下了基础。

前 言

二是务实。仅仅学习一些财务规则,如果不配合以实例的分析与解答,很难将知识转化为技能,本书对原有的案例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使得分析更为详尽、解答更为规范,以方便大家更好的掌握财务规则与技能。

三是规范。财务工作是一项特别强调有据可查、有法可依的工作,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特别强调,法规要引用最新的法规,制度要使用最规范的制度,严防一些过期的规定、制度给读者造成理解上的偏差。

本书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李明研究员主编。各章节的分工如下:邢铭强讲师编写了第一、二、十章,方文彬副教授编写了第三、四章,索晓辉编写了第五、六、八章,王瑛编写了第七、九章,最后由李明进行了审定与总撰。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竭尽全力,希望提高本书的质量,带给读者更多的阅读收获,但限于作者的知识水平,遗漏错弊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以及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多多指正,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者

2007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财务通则》概述	(1)
一、《企业财务通则》的修订背景	(1)
二、《企业财务通则》与其他法规的关系	(3)
三、新《通则》的创新	(8)
四、《企业财务通则》的框架及其主要内容	(9)
第二章 总 则	(13)
一、《企业财务通则》的制订目的	(13)
二、《企业财务通则》的适用范围	(16)
三、国家财政机关对企业财务的监管	(18)
第三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20)
一、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	(20)
二、投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27)
三、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33)
四、企业的财务决策机制	(34)
五、企业的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40)
六、企业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48)
第四章 资金筹集	(52)
一、企业筹资的目的、原则和要求	(52)

二、筹资渠道和筹资形式	(56)
三、筹资方式	(59)
四、我国的资本保全制度	(64)
第五章 资产营运	(70)
一、企业资产的动态管理	(70)
二、企业内部资金的调度控制制度	(75)
三、企业合同的财务审核制度	(84)
四、企业存货管理制度	(93)
五、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00)
六、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8)
七、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5)
第六章 企业成本控制	(121)
一、企业成本管理概述	(121)
二、企业成本控制的具体要求	(129)
第七章 企业收益分配	(134)
一、企业收益分配理论	(134)
二、企业收益的范围	(138)
三、企业亏损的弥补	(139)
四、企业净利润的分配	(140)
第八章 重组清算	(144)
一、企业重组概述	(144)
二、企业分立重组	(147)

目 录

三、企业合并重组	(150)
四、企业托管经营	(156)
五、企业重组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和职工权益的保护	(162)
六、企业清算	(164)
 第九章 财务信息管理	(180)
一、企业的财务信息系统	(180)
二、企业财务预警机制	(184)
三、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	(194)
 第十章 财务监督	(203)
一、国家对企业财务的监督	(204)
二、企业内部的财务监督制度	(208)
三、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的法律责任	(222)
 附录： 企业财务通则	(226)

第一章《企业财务通则》概述

从2007年1月1日开始，新《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新《通则》）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企业财务活动规范化建设的一件大事。自1993年以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已成为指导和监督企业财务与会计活动的两部基本法规。新《通则》的实施，对于建立具有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建立权责分明的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财务运行机制，配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推广与实施将产生重大的作用，这对于维护企业各方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企业财务通则》的修订背景

企业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应该适应企业财务活动的外部环境及企业内部机制变化的要求，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自1993年7月1日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以来，企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均发生了巨大的变革，特别是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对现行企业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客观上需要制定新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一）国家作为国有企业出资人的制度已基本建立

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家对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的管理体

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经基本形成。原来由财政部统一行使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企业财务管理职能，按照社会管理职能和出资人职能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了划分，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代表国家对企业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企业出资人制度已具雏形；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社会管理者对企业的会计工作、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指导。

（二）公司制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新的企业治理结构已基本确立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企业组织制度已发生重大变化。新设企业基本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组建，原存续企业通过改组、分离、并购等多种方式逐步改建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已经成为我国企业主要的组织形式，它确立了新的企业治理结构，严格划分了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者及监事会的企业管理职责和权限。而传统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是按照政府管理企业的体制设计的，已经不能满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因此，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必须按照新的企业治理结构，从财务管理的主体、范围、方式、内容等方面作出相应必要的调整。

（三）财政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财政管理的企业类型复杂化

我国加入 WTO 后，实施财政政策将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不再按照企业性质区别对待，非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将取得相同的财政待遇。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财政部门将单纯管理国有企业

逐步调整为管理全社会各类企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也将不再按国有和非国有、内资与外资区分。企业财务管理是考核和评价财政政策实施效果的基础，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又是实施财政政策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必须与入世后财政政策的调整变化相适应，并满足有效实施财政政策的要求。

（四）企业国有资产、会计、税务职能日趋健全，政府对企业财务管理需要制度创新

实行“两则”“两制”以来，企业会计、税务职能从传统的财务职能中分离出来，使国家税收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不断得以完善，对企业财务制度产生了相应的影响。同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打破了国有企业资产与财务统一管理的格局。企业国有资产、会计、税务方面的制度变化，客观上要求企业财务管理必须以新的观念、新的方法、新的内容实现制度创新，制定新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全社会各类型企业的财务行为。

二、《企业财务通则》与其他法规的关系

本次《企业财务通则》的修订，使《企业财务通则》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税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企业组织法律等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共同调节和约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活动。

（一）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2006 年是中国会计改革年，会计准则体系、审计准则

体系、《企业财务通则》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先后发布并陆续付诸实施，形成了中国会计改革的整体性制度框架。为了体现财务通则与会计准则的协调，《企业财务通则》一方面将原会计与税务内容交由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对同时涉及财务与会计的相关问题进行强化陈述。突出表现在：

1. 对政府补助内容的规范

按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并非均可作为企业本期利润核算，而是需要区分各种情况进行处理：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应作为企业本期利润核算。但在我国现阶段，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持企业的资金大量存在，如果完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处理，会造成以财政拨款给股东分红的结果，有违财政扶持企业发展的目的。

上述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基本一致，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只有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方可作为政府补助进行核算，并需要进一步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

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只有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才能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对回购股份奖励的规范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因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由于对职工进行股权激励以换取其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在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成本费用，而不能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也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要求：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因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固然是“税后利润”，但其支出仍应计入成本费用。根据这一规定，今后上市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首先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便应预留回购股份所需部分；其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应作为库存股处理，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进行备查登记；然后在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期间（即“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所授予职工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 对资产减值内容的规范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除特别规定以外的其他资产要求进行减值处理。一是扩大了资产减值的范围，二是对适用该准则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得转回，在体现谨慎性信息质量特征的同时也充分结合了我国的实际。会计准则对计提要求、核算方法、确认与计量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企业财务通则》则对其在财务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要求。如要求建立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以防减值确定内容与范围的随意性；在制订计提标准时，对于减值测试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或专家的意见；对计提减值后的资产应该实行监督管理；对发生的资产损失要求及时予以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对企业重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经批准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

4. 对职工薪酬内容的规范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未参加社会统筹的退休人员退休金和医疗费用以及辞退福利等其他与薪酬相关的支出。对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除因解除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外，其他均按职工受益对象分别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成本。

（二）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国家税收制度从维护国家税基出发，规范企业与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企业纳税行为属于财务行为，但不是财务行为的全部。《企业财务通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实行税收筹划，必须以遵守国家税法为前提。《通则》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纳税。企业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企业财务管理是对财务行为前期的决策和过程的规范，而税收管理是对企业财务成果的法定分配，虽通过纳税调整影响企业财务行为的发生，但是不能完全决定财务行为的发生，也不能对财务行为的公正性、必要性进行控制。因此，《企业财务通则》与国家的税收各自规范不同的企业财务行为，当两者出现不一致的规定时，日常管理依照《企业财务通则》，纳税时应当依照税法进行调整。

（三）与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关系

《企业财务通则》体现着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对企业法人履行社会经济事务管理的职责，管理目的是通过规范全社会企业的财务行为、治理经济秩序，实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则是针对国有资本的投入、营运、收益分配、考核评价全过程的管理，体现了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履行企业投资者的职责与权利，管理目的是通过优化配置、授权经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全社会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可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也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的要求处理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问题。

（四）与企业组织法律的关系

企业组织法律是调整各类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生产经营与组织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企业财务活动因企业生产经营而发生，企业内部财务权利与责任按照企业组织结构进行安排和落实。但是，企业组织法律对企业财务的规定不完整，存在法律空白之处。因此，《企业财务通则》要在企业组织法律允许或者授权的范围之内，对企业财务行为系统地作出具体的规范。从这种意义上讲，企业组织法律是母法，《企业财务通则》是受其调整、对其补充的法规章。

三、新《通则》的创新

新《通则》对现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六个方面的改革创新。概括地讲，主要包括：

（1）管理机制方面创新。按照“规范、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运行机制，明确财务决策的要求、财务控制的方法。

（2）制度体系创新。建立了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便于日后根据企业财务运行、国家法制建设情况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发展企业财务制度。